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6-01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4635亿美元和人民币105亿元（合计约人民币265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的5,0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担保人：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向美国银行香港分行的3,000万美元借款向美国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总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自2015年12月28日起一年内为中海发展香港提供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担保。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注册地点：Tower 2 33/F,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3. 法定代表人：韩骏。

4. 注册资本：1亿美元。

5.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6.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3.90 | 196.93 |
| 负债总额 | 141.72 | 176.8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33.31 | 143.29 |
| 流动负债总额 | 68.55 | 65.17 |
| 净资产 | 52.18 | 20.11 |
| 2015年度 (经审计) | 45.43 | 41.27 |
| 营业收入 | 5.57 | 5.74 |
| 净利润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A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向花旗银行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

担保B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向美国银行香港分行的美元借款向美国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并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3,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46亿美元和人民币2,625万元（合计人民币33.1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93%；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亿元和24635亿美元（合计人民币32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7%；逾期担保数量为零。具体如下：

| | 时间 | 被担保方 | 性质 | 金额(各自约不超 过) | 期限 |
|-----------|-----------------------|--------|------------|---------------------------------|----|
| 2011.7.15 | EM LNG项目 四家单船公司 | 租船履约保证 | \$820万美元 | 租船期20年 | |
| 2014.7.8 | YAMAL LNG项目 三家单船公司 | 造船履约保证 | 4.9亿美元 | 造船期(至 2045年12月31 日+5年±5年) | |
| 2014.7.8 | YAMAL LNG项目 三家单船公司 | 租船履约保证 | 640万美元 | 租船期(至 2045年12月31 日+5年±5年) | |
| 2015.4.28 | 广发航运 | 债务担保 | 人民币2,625万元 | 一年 | |
| 2014.7.17 | 中海油服 | 并购融资担保 | 人民币6亿元 | 五年 | |
| 2014.7.24 | 中海发展香港 | 内保外贷 | 人民币10.5亿元 | 两年 | |
| 2015.7.14 | 中海发展香港 | 内保外贷 | 8,000万美元 | 三年 | |
| 2016.4.7 | 中海发展香港 | 内保外贷 | 4,635万美元 | 一年 | |
| 2016.4.26 | 中海发展香港 | 内保外贷 | 4,000万美元 | 一年 | |
| 2016.4.26 | 中海发展香港 | 内保外贷 | 5,000万美元 | 一年 | |
| | | 内保外贷 | 3,000万美元 | 一年 | |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4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

会同曾晓华董事长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之日止，分别对公司相关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签署了《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6年第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HZDJDQDFC2016017）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6）认购日：2016年04月22日

（7）起息日：2016年04月25日

（8）到期日：2016年04月21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6）认购日：2016年04月26日

（7）起息日：2016年05月03日

（8）到期日：2016年08月03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6）认购日：2016年04月26日

（7）起息日：2016年04月25日

（8）到期日：2016年05月27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本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国金证券对报告书中包含的相关上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责任。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公司获

得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3. 发行总额：本期发行公司债的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4. 票面利率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 利率调整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间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间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息基点的50个基点。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债券利率定价流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将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8. 行业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存续期间后20个工作日内，若决定上调票面利率，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票面利率及所持债券的决定；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票面利率及所持债券的决定；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卖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票面利率及所持债券的决定；

1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转让其债券。

11. 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当年所持债券面值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应付利息于每年的付息日随同本金一起支付。